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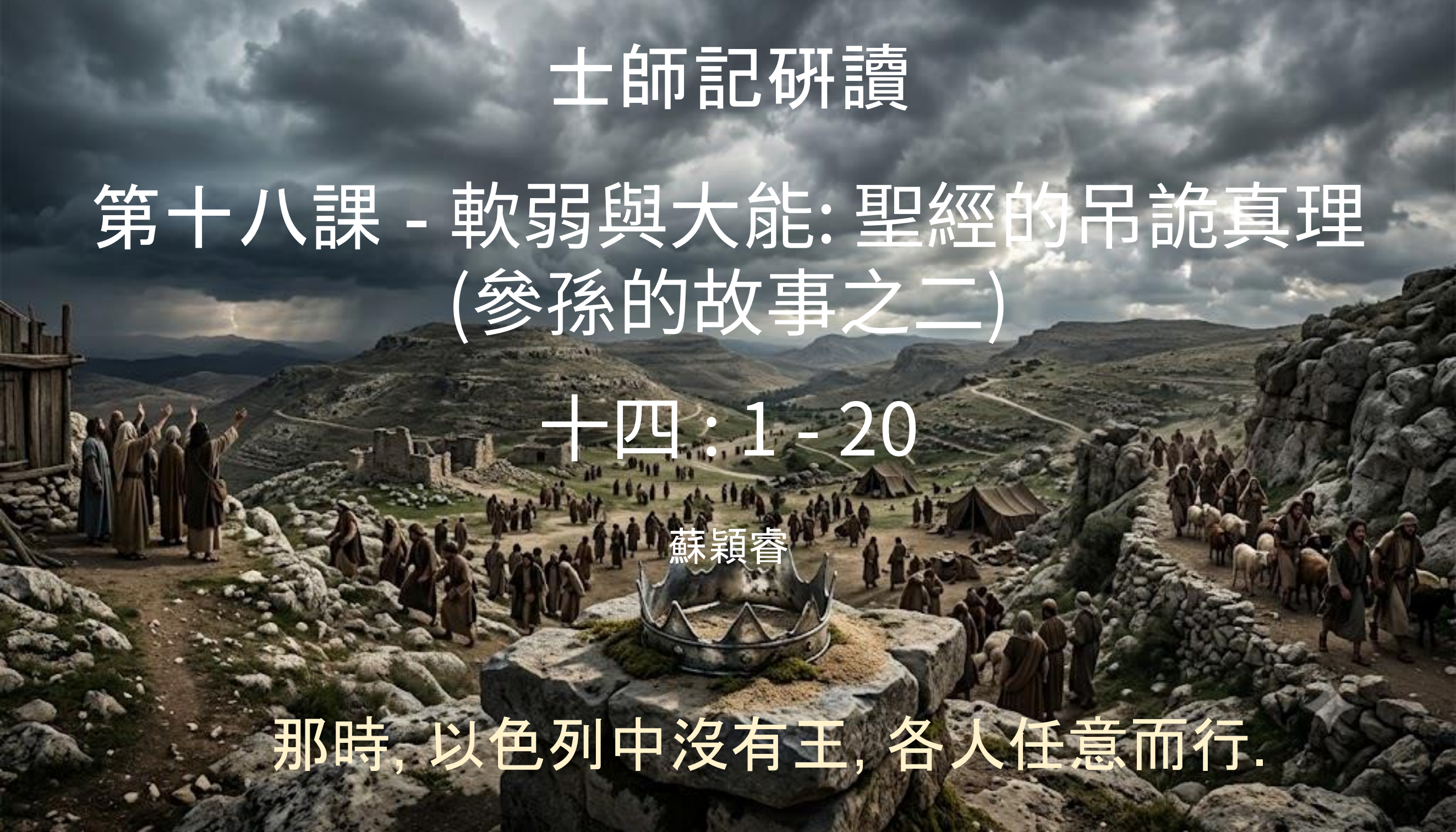
士師記研讀

第十八課 - 軟弱與大能: 聖經的吊詭真理 (參孫的故事之二)

十四: 1 - 20

蘇穎睿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

士師記 十四：1-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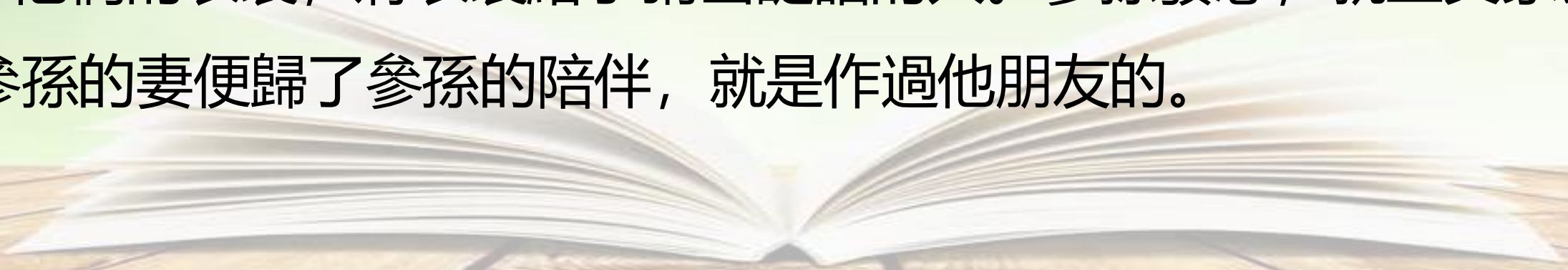
1參孫下到亭拿，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。2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：「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，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。」3他父母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致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參孫對他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4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5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，到了亭拿的葡萄園，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。6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卻將獅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。7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；8過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轉向道旁要看死獅，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，9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裏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吃了；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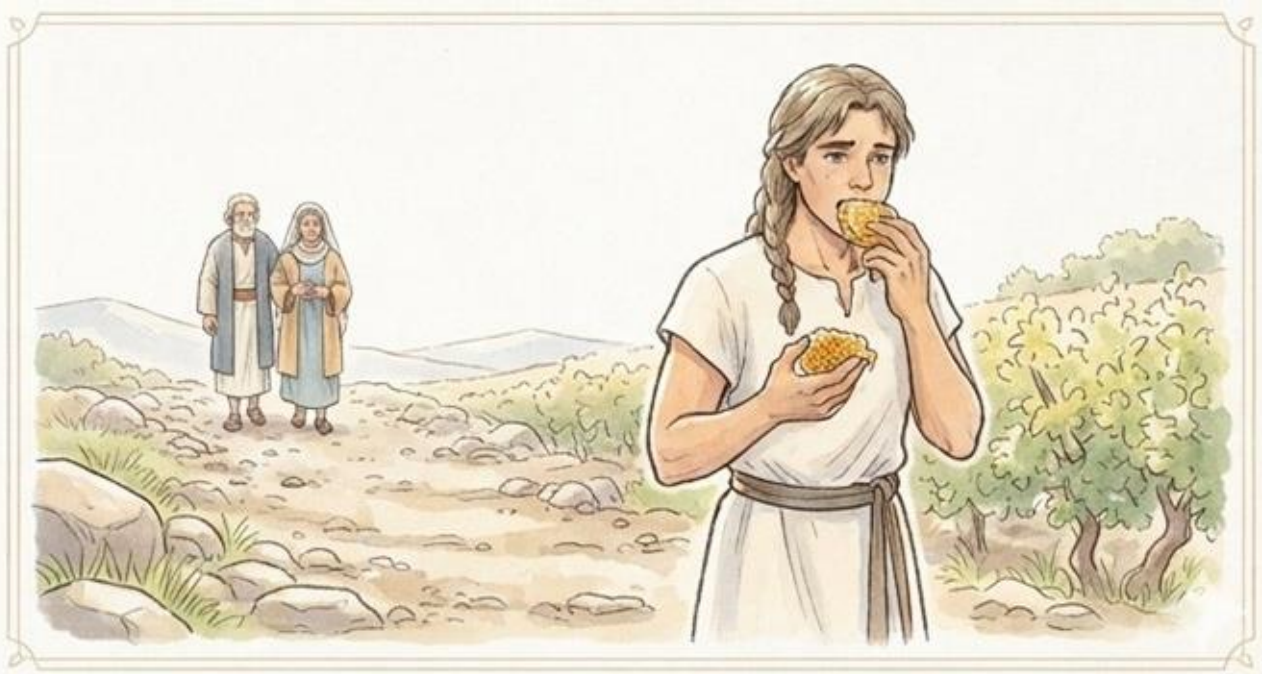
士師記 十四：1-20

10他父親下去見女子。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。11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。12參孫對他們說：「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；13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」他們說：「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」14參孫對他們說：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15到第七天，他們對參孫的妻說：「你誑哄你丈夫，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，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。你們請了我們來，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？」16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：「你是恨我，不是愛我，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，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。」參孫回答說：「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，豈可告訴你呢？」

士師記 十四：1-20

17七日筵宴之內，她在丈夫面前啼哭，到第七天逼著他，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，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。18到第七天，日頭未落以前，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：有甚麼比蜜還甜呢？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？參孫對他們說：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19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三十個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。參孫發怒，就上父家去了。20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，就是作過他朋友的。





本課大綱

- 1) 參孫的任性 vs 神的計劃 v.1-4
- 2) 殺獅吃獅子內的蜂蜜 vs 拿細耳的規矩 v.5-18
- 3) 一個極出人意表的結局 v.19-20

引言

- 1) 基督教的道理, 似乎是充滿了矛盾, 不可理解。以下的例子正好說明這個特色：
 - 既說只有一位神, 但基督教卻說這是一個三位一體的神。我們不禁問道：如果我們說：天父是神、耶穌是神、聖靈也是神，既是三位, 又怎麼說是一個神呢？這豈不是很矛盾嗎？
 - 再者，耶穌道成肉體，是100%人；為什麼他又是100%神呢？這起不是很矛盾嗎？

1)
續

●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我們之所以得救,是因為神揀選了我們」
(羅馬書第九章 11節)。

但保羅在同一本書，卻講了一些似乎是相反的話：「人心裏相信,就可以稱義,口裏承認,就可以得救....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救，然而,人未曾信他,怎能求他呢? 未曾聽見他,怎能信他呢? 沒有傳道的,怎能聽見呢? 若沒有奉差遣,怎能傳道呢?」
(羅馬書第十章 10-14節)。

從人的邏輯來看,既然是神的揀選,人就沒有責任,若得救與否乃是根據自己的抉擇和相信,若是如此,神就沒有揀選的權柄了!

- 1) 續 ● 基督教的信仰核心, 就是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, 為我們流出寶血, 救贖了我們, 十字架是羞辱、軟弱和死亡的象徵, 但同時, 卻又是神大能和智慧的彰顯, 就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18節說:
- 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, 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, 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.... 猶太人是要神蹟, 希利尼人是求智慧,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.... 基督總為神的能力, 神的智慧。」

- 1) 續 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7-10節把這個吊詭性的真理描繪得淋漓盡致：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, 要顯明者莫大的能力, 是出於神, 不是出於我們, 我們四面受敵, 卻不被困住, 心裏作難, 卻不至失望, 遭逼迫, 卻不被丟棄, 打倒了, 卻不至死亡,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, 使耶穌的生, 也顯明在我們身上, 」

簡言字, 我們稱十字架的道理為 “無能者的大能” 。

- 2) 究竟這是否顯示了基督教的矛盾呢？我們說：這不是矛盾，而是吊詭(paradox)，究竟二者有何分別呢？

這個字源自於希臘文 paradoxos，意為「表面看來好像是相反，但其實並不是相反，而是真理之所在」。

例如看看以下的一句話：“我懂得越多，就越意識到自己懂得是多麼的少。”乍聽之下，這似乎自相矛盾：如果我懂得更多，自然不懂得的會減少了？但事實上，知識的成長會讓我們越來越意識到自己是多麼的無知，只有那些胸無點墨的人，才會誇口自己的才幹，英文有一句話非常有道理：empty vessels make most noise.

2) 續 另一個著名的例子是耶穌馬太福音16章25節所說的：「凡想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乍一看，這似乎自相矛盾：但其實是千真萬確的真理，前者完全是基於一個自我中心的觀念，處處以為自己可以憑著自己的能力去挽救自己的生命，這就好像一個人天天操練游泳，以為自己可以憑一己之力可以游泳渡過太平洋，結果只會喪了自己的生命，若果我體會到自己無能為力，決定憑著信心踏上747航班上，飛機就自然把我載到彼岸。

聖經所謂“**信心**”不是指自信心(self confidence) , 而是指**信託, 委託, 降服**, 這就是耶穌所說：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套用保羅的說話：“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” (哥林多後書 12:10)

3) 參孫的故事, 就是充滿了這樣吊詭性的真理。一方面, 我們看到參孫是何等一個軟弱的罪人, 他好色, 愛上了一個非利士女子, 更加任性拒絕父母的勸告, 這顯明是違背神的心意, 但聖經又說, 這是出於耶和華, 因為神要使用參孫來攻擊非利士人。如此看來, 這一切都是耶和華的安排, 是耶和華安排這婚姻, 因為這正好給予參孫一個機會去攻擊非利士人。表面看來, 這好像非常矛盾! 今天我們所看的經文, 就有三個非常奇怪和有趣的例子, 說明這個吊詭性的真理:

- 參孫的任性 vs 神的計劃 (v.1-4)
- 殺獅吃獅子內的蜂蜜 vs 拿細耳的規矩 (v.5-6)
- 一個謎語下所表現的愚拙 vs 神的智慧 (v.7-20)

(一) 參孫的任性 vs 神的計劃 v.1-4

經文：

1參孫下到亭拿，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。2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：「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，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。」3他父母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致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參孫對他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4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

(一) 參孫的任性 vs 神的計劃 v.1-4

- 1) 這一段非常奇怪的經文, 首先, 十三25講得很清楚, 神給參孫的使命是叫他使用大能的手, 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於困苦之中, 可是, 當故事繼續發展, 我們並非看到如此的一幅圖畫, 而是講述參孫對拯救的使命一點也不關注, 講述他愛上一個非利士女士, 欲娶她為妻。 其次, 更令人摸不著頭腦的是: 耶和華明明是禁止以色列人娶外邦子女為妻的, 參孫的父母也心知此禁例, 所以當參孫向父母提及這婚事的時候, 他父母說: 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, 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, 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?」 但參孫卻非常任性地對父親說: 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, 因我喜悅她。」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: v.4說: 「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, 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, 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」 如此看來, 這一切都是耶和華的安排, 是耶和華安排這婚姻, 因為這正好給予參孫一個機會去攻擊非利士人。」

(一) 參孫的任性 vs 神的計劃 v.1-4

- 2) 有人解釋說，這並非耶和華的安排，神怎會安排參孫和一個非利士人結婚，這是違反了祂自己對以色列人不可娶外邦女子的警告。耶和華在此事上的角色，並非如此主動，而是耶和華知道參孫既然如此叛逆，就利用這事成就祂要成就的，就如同約瑟的兄弟出賣約瑟，把他賣給商人至埃及作奴隸，耶和華卻用這機會帶領雅各一家來到埃及，這並非說耶和華主動出賣約瑟，把他賣到埃及那兒。約瑟的兄弟的確是犯大罪，約瑟之所以受苦也是因為兄弟之過，不過在此情形下，神仍可以利用此事去完成祂的救贖計劃，叫以色列人在埃及 400 年之久。所以神仍可以使似乎「不好」的事轉化為祝福，完成祂的救贖計劃。

- 3) 然而, 這解釋卻有問題, 因為經文是明明說: 「這事是出於耶和華。」換言之, 耶和華是幕後操縱這一切。但上述的解釋卻非如此, 他們以為參孫的叛逆, 咎由自取, 與神無關, 但雖是如此, 神仍然可以化危為機, 扭轉乾坤, 利用這個機會, 藉著參孫大能的手打敗非利士人。但是聖經卻非如此描述, 反之, 聖經強調這是出於耶和華, 他不但知道這事, 更是幕後操縱所有這些事情。所以我們面對的問題是: 神的絕對主權 vs 人的責任。按著我們的邏輯, 神若是擁有絕對的主權, 一切都是他主導的, 若不是神的許可, 沒有一件事可以成就。如此推論, 人就不應該需要負任何責任了, 因為人無論做什麼, 都離不開上帝的旨意。然而, 聖經又沒有否定人的責任, 參孫的叛逆的確是他咎由自取, 與神無尤, 但如果我們只看重人的責任, 從人邏輯看: 神的主權就會蕩然無存, 因為一切都掌握在人的手中, 是好是歹, 都是由他決定。

3) 但如果我們不是看這個是矛盾的問題(即是用人的邏輯去衡量), 而是從“吊詭性”的角度看, 這個所謂矛盾就會應刃而解。我且引用兩個例子來說明:

●稍前, 我向AI問了一個問題: 樹上有十隻雀仔, 我用獵槍把一隻射下來, 樹上還有多少隻呢? 他的答案是: 9隻. 我對他說: 你錯了! 你是用簡單的邏輯計算出來: $10-1=9$, 你沒有想到那些雀仔會因驚恐而全部飛走, 一隻雀仔都不會留下, 這就是矛盾與吊詭的分別了! 後來我再向AI 問同樣的問題, 他變通了, 告訴我說沒有雀仔會留下來, 因為他們不再用人的邏輯看, 而是從另一個角度去看這問題。

- 3) 續 ●第二個例子, 是一個腦科醫生告訴我的。有一次, 一個病人頭極痛, 難以忍受, 來醫院尋求醫治, 那急症室的醫生發現他腦袋的水分超過平常人的75%, 於是預備從腦中抽出多餘的水分。幸好給一位腦科醫生及時阻止, 並解釋說: 這位病人自小已經是如此, 而他的身體亦適應了這種情況, 如果一下子抽出水份, 身體不能適應, 這是極危險的事。這就是我所說的吊詭, 而不是矛盾:不合邏輯的道理。

- 3) ● 上述的例子告訴我們，我們所謂“邏輯”並非放諸四海皆準，更何況我們把神困在一個所謂邏輯的框架上，用人的世界和人的邏輯去理解神，就等於一隻鯨魚用他的世界觀和邏輯去理解人的世界一樣，一定有所偏差，聖經既然肯定神的主權，同時亦肯定人的責任，我們不能企圖去用邏輯思維去解釋，我們只能接受這個弔詭的真理。

(二) 殺獅吃獅子內的蜂蜜 vs 拿細耳的規矩 v.5-18

經文：

5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，到了亭拿的葡萄園，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。6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卻將獅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。7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；8過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轉向道旁要看死獅，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，9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裏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吃了；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10他父親下去見女子。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。11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。12參孫對他們說：「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；

經文：

13 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」他們說：「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」 14 參孫對他們說：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 15 到第七天，他們對參孫的妻說：「你誑哄你丈夫，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，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。你們請了我們來，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？」 16 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：「你是恨我，不是愛我，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，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。」參孫回答說：「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，豈可告訴你呢？」 17 七日筵宴之內，她在丈夫面前啼哭，到第七天逼著他，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，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。 18 到第七天，日頭未落以前，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：有甚麼比蜜還甜呢？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？參孫對他們說：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

(二) 殺獅吃獅子內的蜂蜜 vs 拿細耳的規矩 v.5-18

- 1) 如果我們說參孫的軟弱, 卻顯出神的大, 那麼, 參孫以為可以恃著自己的大能, 結果, 只顯出他的愚拙和軟弱, 參孫殺獅和吃獅子內的蜂蜜一事, 正好表達了這個真理。

v.5-10 是一段非常奇怪而有趣的記載, 至少我們可以看到三處奇特的地方:

第一 v. 6 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」很少人會把一隻未煮熟的羊羔撕裂, 作者如此描述可能只是一種文學上的表達手法, 參孫撕裂一隻活獅子, 就猶如撕裂一隻羊羔這麼容易, 這種比擬法並不一定說明參孫(或其他人士)是如此撕裂羊羔的。這樣的描述, 只是表面他的所謂大能: 赤手空拳殺獅子, 並沒有使用任何器具。從人的角度看, 真是力大無窮, 大能勇士的作為。

2) **第二**，我們再看 v.7-9「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；過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轉向道旁要看死獅，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，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裏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吃了；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」

這也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，這兒說到參孫見過這非利士女子，就很喜歡她，過了不久，他再下去娶這女子。在途中，他轉向路旁要看看他先前所打死的獅子，發現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。他於是用手取了蜜，邊吃邊走，並且返回父母那兒，給他父母吃，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身內取來的。

- 2) 究竟作者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呢？我們知道, 按民數記六 6-7說, 一個拿細耳人是不可觸摸死屍的，雖然我們不知道民數記六6-7是指人的屍體，抑或泛指所有死屍(包括動物)，我們也不知參孫是否也受此限制，但明顯的一件事，參孫為了滿足他的慾望，他是不大理會這些規條的了！對他來說，滿足他的食慾是勝過遵守什麼誡命，這裏是指到他的食慾，日後是指到他的色慾！這正是參孫一大弱點，也是我們一個至大的引誘。

3) **第三**，參孫的故事非常奇特，甚至可以說是「不合乎常理。」然而這奇特的故事卻給我們一個 非寶貴的真理。我們就看看 v.10-18 這段經文。

參孫要和非利士女子成婚，在那裏設擺筵宴，按著非利是人的規矩，他就請了三十個人非利士少年人陪伴他。參孫對他們說：「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；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」他們說：「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」參孫對他們說：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

3)
續

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到第七天, 他們對參孫的妻說: 「你誑哄你丈夫, 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, 免得我 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。你們請了我們來, 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？」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 啼哭說: 「你是恨我, 不是愛我, 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, 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。」參孫 回答說: 「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, 豈可告訴你呢？」七日筵宴之內, 她在丈夫面前啼哭, 到第七天逼著他, 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, 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。

這個奇特的故事給我們一個怎麼樣的信息呢？

- 3) 續
- 這是參孫個人的經歷，是講及他赤手空拳撕裂獅子，後又從獅子死屍內取得蜂蜜。他更為那 30 個非利士伴郎出了一個謎語，這謎語不是有關一些普通常理或理性思考題，而是他自己個人的經歷，這30 個非利士人又怎會知道呢？這明顯是他「古惑」，用此計來騙取這些非利士人衣裳，這都是一些「無賴」的行為。另一方面，赤手空拳打死獅子，這的確是一件驚天動地的神蹟，也顯出他的大能來，這就是一個好機會在這些非利士人面前炫耀一下，這是他的高傲。

- 3) ●他以為自己是一個滿有大能的大力士，其實他是一個
續 極之軟弱的人。他「耳仔軟」，看到那非利士女人哭
哭啼啼，又不住的施加壓力，要參孫講出謎底，他就
降服了！ 他沒有體會到非利士人之兇殘，向參孫的
妻子施加壓力，又恐嚇她用火燒她和她父家，也不體
會到非利士人對他的不信任。就因為這樣，他就把謎
底告訴妻子，而參孫就因此而輸了！

3) 續 ●我們要留意 v.18 參孫怎樣對這 30 個非利士人說「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」

什麼是參孫的「母牛犢」呢？母牛犢是用作耕田之用，通常母牛犢只為自己的主人耕田，而不為其他人使用，參孫的意思是：他們是用不義、不公正的手段從他妻子口中獲取這謎語的答案，他極表不滿，但由於他確是輸了，他便要「守信用」，賠了 30 件裏衣及 30 套衣裳給這些非利士人。他對非利士人的控訴，不是無理，但這只不過是50步笑100步，他何嘗不是一個不義的人呢？

(三) 一個極出人意表的結局 v.19-20

19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三十個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。參孫發怒，就上父家去了。20 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，就是作過他朋友的。

- 1) 這是一個極出人意表的結局。參孫為了要賠償 30 件裏衣及 30 套衣裳給那 30 個非利士人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 30 個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將衣服給那 30 個非利士人，他是非常憤怒，幹了這事後，就返回父家去。我們不禁驚訝參孫這樣不合理，粗暴的行為。為了賠償，就不惜殺人、搶奪；這與「暴徒」有何分別？更令人摸不著頭腦的，是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」以致成事。

- 1) 續 為什麼耶和華如此幫助/主使這樣的暴行？如果我們從「道德」的角度看，這似乎引申了很多問題來。無可否認，參孫的行為是值得商榷的，是自私和粗暴的，是他的怒氣驅使他作出如此暴行。簡言之，這並不是合乎我們現代人的道德標準，而聖經也沒有讚賞和認同如此不道德的行為。但如果我們從救贖角度看，雖然參孫有如此不當的行為，但神仍把這「惡行」，轉化為祂救贖祂子民的一個關鍵性的過程，同樣耶穌被釘死，也是顯出了猶太人和羅馬人的暴行，既不道德、也不公義，但神卻又能把這惡行轉化為拯救世人的關鍵性過程，這都是因為神的救贖所致，甚至可說是「超越了道德次序」。

- 2) 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, 或許這個故事可以解答我們上述的問題。

耶穌的門徒看到一個天生的瞎子, 就問耶穌說：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究竟是因為他自己犯了罪，抑或是他父母犯了罪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

這是一段難以令人接受的經文，神為要彰顯祂的作為：竟然可以叫人如此受苦嗎？這豈不是太自私，太過份嗎？究竟耶穌講這句說話是什麼意思？

2)
續

●故事的主人翁是個瞎子,但當門徒見到他的時候,不是憐恤他,而是提出一個學術性的討論:「拉比,這人生來是瞎眼的,是誰犯了罪?是這人呢?是他父母呢?」原來猶太人認為所有苦難是源於人的罪。正如一個拉比說:「死是從罪來的,苦難是由於人的罪而來。」又說:「所有疾病皆由於人的罪過所致。」門徒看見這生來就瞎眼的,心中不覺起了疑問:若這人生來就已經是瞎了眼,怎可以說是因為他的罪而導致他失明呢?難道他在母親的胎裏已經開始犯罪?這似乎沒有道理!若果是因為他父母犯了罪,導致他的失明,那麼為什麼在眾兄弟姊妹當中,只有他一個是失明的呢?這似乎也是沒有道理。於是他們便去問耶穌,去解答這個難題!他們討論這問題,都是從道德的角度看這事,“苦”源於“罪”,問題只是誰的罪:是他自己抑或他父母。

2)
續

●耶穌回答得很妙，他並沒有陷在沒有人性的討論中，在一個瞎子面前討論這個學術性的課題，這好像在一個飢餓的人面前，高聲討論世界貧富不均因由，而又不顧及他當時的需要，實在是沒有人性，沒有同情心。所以耶穌先否定這種毫無人情味的講法，說：「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！」讀到這裏，我們絕對欣賞耶穌的說法，但當我們繼續看下去的時候，真的把我們嚇了一跳！耶穌繼續說：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！」我們不禁問道：「神要這個人生來就瞎眼，整個人生活在黑暗和痛苦當中，目的就是要顯出神的作為來嗎？何竟神會這樣殘忍？」其實，試想想：一個外科醫生，為了顯出他了不起的高明手術，竟然把自己的兒子斬了一隻手指，然後把它駁回！世上怎會有這樣一個沒有人性和殘忍的父親呢？若是如此，為什麼耶穌這樣說呢？

- 2) 續
- 我們就要看清楚耶穌究竟說什麼。其實耶穌用了一個很強的語氣的希臘文字，但可惜和合本並沒有把這個字翻譯出來。希臘文這個字是alla, 中文可譯作「但是」，即是說：以下所講的跟上列所論的意思是相反的。比方來說，這個人身高5尺，alla 他竟然可以跳越過六尺高的牆。所以，耶穌的意思是：這個人生來是盲的，不是源於不幸，也不是倒楣，更不是因為他或他父母犯了罪，而是有目的、有意義的，是要顯出神的作為來。換一句說話來說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問錯了問題，你們的問題是WHY—為什麼這個人生下來是瞎眼的呢？」正確的問題, 不是why, 而是what—他活在這光景當中, 他當作什麼呢？

2) 當保羅在大馬色路上，聽見神的聲音，就立時瞎了眼，他不是質問神：「為什麼你要弄瞎我的眼睛？」而是問神：「神啊，我當作什麼？」事實上，若我們的腦袋裏，常常只盤算著「為什麼」這個問題，就要是你天天握著拳頭，大聲質問，你仍然得不著答案！不但你自己痛苦，你周圍的親戚和朋友也痛苦，這完全無濟於事。但相反來說，如果你問：神呀，你讓我落在這樣的光景當中，你想我作什麼？你給我的差事是什麼呢？這豈不是更積極、更有意義嗎？

2) 續 ●究竟神在這個生來是瞎眼的人, 有何目的呢? 耶穌說:
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！」

「**作為**」這一個字其實是指「**工作**」(erga)。在約翰福音, erga這個字出現過27次, 其中18次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。當耶穌初出來傳道的時候, 祂引用以賽亞書說: 當彌賽亞來的時候, 被擄的得釋放、瞎眼的得看見、受壓制的得自由、這些就是約翰所說的「工作」了。簡言之, 耶穌醫好這個瞎子, 這不但是一個神蹟, 更是一個標記, 顯明耶穌就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了!

3) 為什麼約翰稱耶穌所行的神蹟為工作呢？

約翰稱**神蹟為一個標記 (Sign)**，這個我們是明白的，因為神蹟的重點並不在乎超自然的特性，而是在乎神蹟就是帶給我們一個重要的信息，神蹟表示了神臨在人間，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。

而「工作」(erga)卻有著另一層的意義。耶穌在第四節就給我們這樣的解釋：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要做那差我來者的工。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，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從這節聖經，我們知道耶穌所作的工有以下的特點：

- 3) 續
- 是父神差派耶穌作這工。耶穌似乎強調這是父神從神的世界差派他來到人的世界。「差派」這觀念非常突出。
 - 父神差派耶穌來到世上, 是要作世界的光, 這是一個黑暗的世界, 耶穌就是光。這正是約翰一開頭的時候所強調的信息：「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 - 那光是真光, 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(1:4-5) 光就是生命，耶穌是世上的光, 也即是耶穌帶給我們新的生命。

- 3)
續
- 耶穌的工作是有時間性的。作工是要趁著白日作，黑夜沒有光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耶穌用了一個很很奇特的方法去醫治這個瞎子。v.6-7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你往西羅阿池子裏去洗(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的意思)，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！」在耶穌所行所有的神蹟中，只有這個神蹟採用這麼奇特的方法去醫治這個瞎子，何解？其實重點不是在泥和唾沫，而是在西羅亞池。原來這裏有一段非常出名的歷史事蹟。猶太人的首都耶路撒冷，居高臨下，易於防守，敵人要攻破實在不容易。但耶路撒冷卻有一個致命傷。它的食水來源是Virgin' s Fountain, 又稱為Spring Gihon, 這泉水位於Kidron Valley。

3) 在希西家王的時候, 亞述人進攻耶路撒冷, 只要截斷耶路撒冷的食水供應, 耶路撒冷就不攻而自破。希西家是知道的, 為了解決當時的危機, 他就作了一個偉大的工程, 鑿了一條暗引水道, 鑿穿大石, 在地底下有583碼之長, 闊2尺、高六尺, 是歷史一項大工程, 這些泉水被引至耶路撒冷城的一個大水池, 長30呎, 闊20呎, 不大也不少, 這個池就叫做西羅亞池。西羅亞的希伯來文就是奉差遣的意思, 因為這些泉水是從Kidron Valley差來的, 所以叫做西羅亞池。就因為這個偉大的工程, 希西家保存了耶路撒冷, 所以這正是寓意著耶穌基督的救贖, 耶穌就是父神差派來拯救我們的彌賽亞。

結 論

在整個參孫的故事中、都貫穿著一個非常突出的主題：士師記第13章5節：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，他必起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這是神給參孫的召命，也是他人生的方向和目的。他的一生，無論是得或失，成與敗、強與弱、都是朝著這個召命。

同樣的，耶穌道成肉身，就是要完成救贖之功，很明顯，耶穌是藉著這個瞎子的醫治，顯明祂就是那被差派來到世上，作世界的光，叫瞎眼的能看見，不但是肉體的眼睛，更是被世界的神弄瞎了的心眼，叫我們看見真光，接受這光，得享永生。

耶穌怎樣去拯救我們呢？

不是用刀和槍，而是用他的生命，救贖我們。

我們活在這個世上，也一樣活在神的召命下：

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差我來者的工，
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！

(完)